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90 号

股东关于持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 号）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自动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392,857 股，目前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40,609,476 股增加至 869,002,333 股。因埃斯顿自动化完成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的持股数量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吴波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石臼湖北路 68 号 -7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股票简称	埃斯顿	股票代码	0027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派雷斯特）	0	被动稀释 0.99%	
A 股（吴波）	0	被动稀释 0.43%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因埃斯顿自动化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公司总股本，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总股本	84,060.9476		86,900.2333	
合计持有股份	36,485.4742	43.40	36,485.4742	4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90.4742	32.11	26,990.4742	3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95.0000	11.30	9,495.0000	10.9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在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82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埃斯顿。为更好的推进 Cloos 和埃斯顿的优势资源整合，进一步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增加控股子公司 Cloos 中国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埃斯顿共同实施项目建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处理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所有相关事宜。

新增 Cloos 中国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充分利用 Cloos 已有焊接和焊接机器人技术以及公司机器人全产业链成本竞争优势，协同双方优势资源，加快建成以中国为基地建立全球市场的 Cloos 的焊接机器人单元业务模块；同时，更好的利用 Cloos 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领域具有领先技术和产品优势，持续投入研发最新的激光焊接技术和 3D 打印技术，继续保持先发和独特的竞争优势。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本次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相关专项账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2998339
银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客厅 2 栋
金额（人民币万元）：78,507.195433
用途：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59605600001382
银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 39 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0
用途：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3、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501013201767598
银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集庆路 78 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0
用途：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4、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9510100100325864
银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 8 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0
用途：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5、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276266093
银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 11 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0
用途：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

6、开户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户名称：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2030122000546048
银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 109 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0
用途：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

7、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户名称：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130078801200001199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78 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0
用途：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公司或公司与 Cloos 中国，“乙方”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丙方”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欢、陈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公司、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公司、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83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拟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loos 中国”）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更好的推进 Cloos 和埃斯顿的优势资源整合，进一步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能够更好的有效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径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埃斯顿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86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92,85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2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137,664.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862,331.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559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持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 Cloos 中国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 Cloos 中国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持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丙方”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欢、陈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公司、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公司、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8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63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349,180 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089 号），截止 2021 年 5 月 7 日，63 名激励对象中，63 名手续已行权，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2,297,604.4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49,18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92,857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汇会计师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5599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92,857 股，发行价格 2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4,999,996.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137,664.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862,331.3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8,392,85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51,469,474.36 元。

4、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完成变更审议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4,026.4296 万元增至 86,863.8373 万元；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84,026.4296 万股增至 86,863.8373 万股，由此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需要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由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26.429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63.8373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4,026.429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6,863.8373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85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更好的推进 Cloos 和埃斯顿的优势资源整合，拟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loos 中国”）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的建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92,85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2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137,664.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862,331.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559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15,544.65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	10,400.00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2,970.40	11,442.90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5,000.00	13,436.43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	10,1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8,486.02	18,486.02
小计		82,591.07	79,500.00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埃斯顿。为更好的推进 Cloos 和埃斯顿的优势资源整合，进一步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增加控股子公司 Cloos 中国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埃斯顿共同实施项目建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处理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所有相关事宜。

新增 Cloos 中国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充分利用 Cloos 已有焊接和焊接机器人技术以及公司机器人全产业链成本竞争优势，协同双方优势资源，加快建成以中国为基地建立全球市场的 Cloos 的焊接机器人单元业务模块；同时，更好的利用 Cloos 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领域具有领先技术和产品优势，持续投入研发最新的激光焊接技术和 3D 打印技术，继续保持先发和独特的竞争优势。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本次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拟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 Cloos 中国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更好的推进 Cloos 和埃斯顿的优势资源整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项目需要和项目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此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拟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 Cloos 中国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更好的推进 Cloos 和埃斯顿的优势资源整合，进一步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能够更好的有效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径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埃斯顿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